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0-01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20万股,每股人民币23.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79,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60.4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59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4-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三方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使用46,530.75万元,全部用于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06,614.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76,599.56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06,614.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76,599.56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已于2017年01月23日终止,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营销网络优化项目截止日(2017年01月23日),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已投入金额为46,530.75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完工进度为43.64%,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60.75%。

公司变更“营销网络优化项目”的1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的全资投资公司厦门七尚已于2015年8月3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资本分期缴款,首期5亿元人民币已于募集资金到账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缴纳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5亿元人民币出资额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批缴纳。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厦门七尚募集资金除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以外,尚未对外实际投入。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和理财收入)	备注
1	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76,599.56	46,530.75	5,148.95	项目终止,累计投入金额46,530.75万元,余额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设立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0	108,962.66	项目建设期截至2020年4月30日
合计		176,599.56	46,530.75	114,111.61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9月3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每笔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2013年2月28日。根据该决议,公司累计使用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3年2月27日以前以自有资金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至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上述募集资金可随时动用。

鉴于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已届满,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

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决议有效期内,该款项可随时动用。

鉴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管理制度有效期届满,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由3.5亿元人民币提高至13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并签署合同文件。投资的品牌为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至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厦门七尚设立后,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已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厦门七尚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公司已有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厦门七尚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014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3亿元人民币额度与公司使用额度的差额部分,在有效期内该款项可随时动用。此次厦门七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实施方式、有效期等都将严格遵循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确定的内容。

鉴于管理额度有效期届满,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3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理财额度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享),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并签署合同文件。投资的品牌为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不违反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随时动用。决议有效期至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鉴于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管理制度有效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11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理财额度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享),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并签署合同文件。投资的品牌为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不违反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随时动用。决议有效期至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管理制度有效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1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理财额度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享),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并签署合同文件。投资的品牌为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不违反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随时动用。决议有效期至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理财额度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享),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并签署合同文件。投资的品牌为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不违反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随时动用。决议有效期至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与厦门七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尚余113,400万元,其产品类型均为保本型。除此以外,其它所有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5年,鉴于“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进展缓慢,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同时为匹配公司“实业+投资”的发展战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变更了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七尚,厦门七尚作为公司主要的对外投资主体,拟围绕消费升级生态圈的各个环节,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组建专项基金的形式去参与一些服装行业以及相关的时尚产业、零售消费业的新机会。

厦门七尚设立后,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安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已进行的符合相关方向的投资进行了调整,将原由七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或称为“华耀时尚基金”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七尚,由厦门七尚使用1亿元募集资金认购华耀时尚基金1P份额。华耀时尚基金专注于时尚产业和消费文化类等与生活方式相关的产业,致力于在细分市场有清晰的定位,且有良好的品牌认知度和客户体验,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差异性及协同效应;企业寻找高成长潜力、具有丰富的渠道资源、有较高运营效率、供应链流程设计科学和具有快速应变能力的品牌。投资设立华耀时尚基金符合公司构建时尚消费升级生态圈的战略目标,有助于获取优质的投资资源,并借助招商团队的专业能力,实现公司投资利益的最大化,协助公司获得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拓展公司的成长空间。该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王增武为公司委派代表执行本企业合伙事务。

鉴于王增武先生的劳动关系在厦门七尚认购华耀时尚基金1P份额后发生了变更,相关事项未能有进一步进展,各方亦未实际出资,2016年3月16日,经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决定注销深圳市华耀时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此,厦门七尚认购华耀时尚基金1P份额的1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实际投入,后续也不再进行投入。

除王增武先生之外,厦门七尚募集资金除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以外,尚未对外实际投入。

鉴于厦门七尚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以及投资的便利性、跨境投资并融资政策等原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拟延长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七尚并进行对外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至2020年4月30日。

2、延长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建设期情况  
公司“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30个月(即自2012年6月起至2014年12月止),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投入金额为23,871.81万元,项目完工进度为11.55%,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13.52%。为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决定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限至2015年6月30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7,824.36万元,项目完工进度为13.47%,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15.76%,剩余募集资金148,775.20万元(不包括利息),除模拟变更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100,000万元外,其余48,775.20万元(不包括利息)募集资金未使用。基于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再次延长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建设期至2017年6月30日。

3、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基于宏观环境和服装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充分考虑了公司面临的市场形势,结合“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当前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研究,自2017年1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1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前,除尚未支付的应付作出款分期缴纳至厦门七尚募集专户的5亿元人民币外,其余未支付的募集资金、利息、理财收入等均属于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未支付至厦门七尚作为出资款的5亿元人民币,具体以结转后的实际金额为准。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募集资金余额为108,962.66万元。

用途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和理财收入)	建设期限至
设立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0	108,962.66	2020年4月30日

备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厦门七尚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尚未支付至厦门七尚作为出资款的5亿元人民币,具体以结转后的实际金额为准。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募集资金余额为108,962.66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及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1、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1)为规范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公司谨慎进行投资并购  
综合考虑公司面临的复杂商业环境和市场的主动方向,公司明确了“实业+投资”的战略方向,努力推进“七匹狼”品牌零售模式改革和创新的同时,积极通过“投资并购+自己孵化”模式开拓新品牌。厦门七尚设立后,公司组建了专业的团队开展投资业务,从项目的发展趋势、盈利能力、管理能力等多个维度进行开拓和评估了大项目。然而,近年来,时尚消费领域的内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并购市场优质项目稀缺且项目价格普遍偏高,为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谨慎进行对外

投资,除了2017年投资的“KARL LAGERFELD”以外,截至目前,公司尚无其他金额较大的投资并购项目落地。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需要一定的培育期,投资项目收益短期内会受到较多因素影响,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募集资金长期处于闲状态,产生较大浪费。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的目标项目需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以有效的投资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然而,时尚消费领域的新项目需要一定的培育期,投资项目收益在短期内会受到较多因素影响,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投的项目均使用自有资金。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厦门七尚的募集资金尚未对外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长期处于闲状态,产生较大浪费。

综上,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厦门七尚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尚未支付至厦门七尚作为出资款的5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净额,具体以结转后的实际金额为准。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募集资金余额为108,962.6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终止后,公司仍将继续按照“实业+投资”这一长期发展战略,继续专注于服饰相关的时尚、消费领域,挖掘符合公司战略目标的投资并购标的,在合适的机会利用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为公司未来持续增长注入新鲜血液。

三、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

四、本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能够弥补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戴亦一、刘瑞海、雷根强、赵超对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下作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环境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提高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国金证券经核查认为,七匹狼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履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七屆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0-015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对公司的资金管理,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拓宽融资渠道,经公司于2017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3月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三年,由财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包括存款、结算、票据、信贷以及财务公司等提供的经营经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入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履约不足而延迟支付的情况。

前述协议的有效期至2020年4月23日届满,为充分发挥财务公司的功能,

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三年。该事项已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批准。

鉴于原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4月23日,而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已于2020年5月8日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才能生效,为保证相关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5月8日期间向财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和结算金融服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人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及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现任九名董事中的周少雄、周少明、周永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力伟为周少雄之子,以上4名关联董事,回避上述议案的表决。实际经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0-01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证券(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进一步贯彻公司治理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质押的,应当在买入后6个月内,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予以公告,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融入售后剩余股票质押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期限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质押的,应当在买入后6个月内,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予以公告,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融入售后剩余股票质押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期限限制。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题;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且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题;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开始时间,应当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且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等符合相关规定的主体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候选人,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提案或罢免议案。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候选人,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提案或罢免议案。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独立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0-018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及原因  
1、新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2、子公司记账本位币的会计政策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七匹狼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境外投资实施主体。香港七匹狼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根据境外业务收支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未来发展规划,拟于2020年1月1日起将香港七匹狼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由港币变更为人民币。

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前,香港七匹狼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变更理由  
1、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变更后,香港七匹狼股权投资以上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香港七匹狼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记账本位币由港币变更为人民币。  
(五)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及在履约过程中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中会计处

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如收入确认)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经测算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内容主要包括: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公允价值计量;增加披露要求,不要求追溯调整。该准则实施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金融工具无对应关系;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或有事项准则的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该准则实施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变更记账本位币对于以前年度列报净利润的累积影响数不重要,故本次记账本位币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从该决议通过的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并采用变更后的日期,将所有历史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追溯调整。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该准则实施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发展规划及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更

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执行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及子公司业务情况,变更子公司记账本位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变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五、监事会关于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管理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已经符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8日